

##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八次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4:57 至 16:20
- 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2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蔡菊花常務監事  
紀錄：陳冠至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王麗嘉監事、陳柏華監事、黃秀蘭監事、樓永堅監事、  
王詩尹執行長、陳冠至稽核經理  
列席人員：楊蕙菁主任秘書、  
臺北市政府：李秉真主任秘書、魏伶如股長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確認第二屆第七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- 七、報告案：114 年及 115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(如附件)，提請同意。  
說明：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稽核作業規章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提請監事會同意後，送中心董事會辦理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備查。  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  
(一)董事會議議程中有關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建議另列備查案。  
(二)董事利益衝突迴避執行情形，建議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。  
(三)受稽核單位回覆事項建議明確列出具體改善期程。  
(四)因中心目前已無員額增聘資安專責人員，建議中心編列預算委外聘請資安顧問團隊，執行資安相關檢視與評估作業。
- 九、散會時間：16:20

主席：蔡菊花

紀錄：陳冠至